**临猗县2023年关于做好对粮食种植和油料种植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中央财政2023年继续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统筹支持春耕生产，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发〔2023〕3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及补贴作物

**1、补贴对象。**根据省厅文件要求，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乡镇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油料作物补贴对象与粮食作物一致。

**2、补贴作物。**粮食作物包括小麦、玉米、大豆、杂粮（不含大豆）、薯类和水稻。油料作物包括油菜、葵花、花生、芝麻等作物。

二、发放流程

1.面积申报

（1）申报方法。以粮食作物、油料作物实际播种面积为依据，对于尚未种植作物面积，以农户意向种植并参照上年度种植面积为依据，以村为单位组织农户据实填报《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登记表》（该表通过“一卡通”服务平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平台乡镇账户导出），主要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粮油作物种类及播种面积等信息。

（2）申报流程。申报农户提供承诺书（附件1），各行政村提供登记表（附件2），登记表经农户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在村里张榜公示、拍照，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汇总表经经办人和乡镇长签字盖章后，送交县农业农村局一份，乡镇政府留档一份。

（3）时间节点。此项工作于 5 月 17日前完成。

（4）注意事项。对于河道内种植的玉米、高粱等高秸秆作物不予补贴；对于尚未种植作物面积以农户签字认可的种植意向面积为准；农户跨村种植的，在现居住地所在村申报，各行政村保存土地承包合同，并附此详细情况说明。

2.面积确认。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本次面积确认的主体责任。乡镇核查确认后，统一汇总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参考去年统计数据进行审核汇总,结果上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部门将所有县的补贴明细审核完成后报省农业农村厅。此项工作于5月20日完成。

3.资金发放。县财政局收到指标文件后，办理支付手续，补贴资金直接通过“一卡通”服务平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管理平台进行发放至种粮农户。此项资金于5月31日前发放完毕。

三、工作要求

1、做好政策宣传。向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突出宣传大豆和油料作物补贴政策，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和油料作物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

2、规范发放流程。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公示工作，严格执行补贴村级公示制，公示地点选择在村委公开栏等显著位置。公示资料附县、乡（镇）两级举报电话。公示期间，应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若公示期间发现问题，纠正后必须重新公示。同时，各乡镇、各行政村必须做好农户申报承诺书、登记表、汇总表、公示资料（含公示照片）材料的留档工作，以便备查。

3、加强数据报送。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此次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限上报数据；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督查督办,确保及时上报和发放;对因数据逾期未报送和数据上报不完整导致补贴资金未按要求时限发放到农户手中的，由有关乡镇承担责任。

4、规范操作程序。对实际种植粮食和油料作物发放一次性补贴，要按照谁种粮补贴谁的原则，精准识别补贴对象；要以目前在地生长的夏粮为依据，精准核实面积；要按照“户申报、村核查、乡抽查、县汇总”的办法，严格规范操作程序；要加强工作指导督导，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做好此次一次性补贴工作。

5、强化资金监管。县财政局抓紧做好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资金下达工作,提前与本县农商行沟通联系,做好资金调度,避免因资金拨付不顺畅影响补贴发放时效性。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系统填报

1.本次对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一次性补贴将通过“一卡通”服务平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进行发放，登录地址https:/nb.sxnyy.cn:8085，各乡镇用户沿用该平台原有账号。

2.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操作手册请在登录系统首页“通知公告”-“资源下载”中自行下载查看。

3.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问题可通过运城市农业资金补贴管理群进行咨询。

联系人：县农业农村局 王碧霞 0359-4028116

县农业农村局 丁晓丽

技术支持电话 武伟君 18636973106

附件1：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农户承诺书

附件2：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登记表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

**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居地址

本人申报2023年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面积共 亩。

已播种小麦种植面积 亩；未播种作物面积 亩，其中：玉米种植面积 亩；大豆种植面积 亩；杂粮种植面积 亩；薯类种植面积 亩；水稻种植面积 亩。

已播种油料作物面积 亩；未播种作物面积 亩。

本人郑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虚报、瞒报或者少种、不种等情况，愿意无条件接受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实际种植粮食作物和油料作物的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农户基本情况 | | | | | | | | |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亩）（必填项） | | | | | | 油料作物（亩）（必填项） |
| 乡镇名称（必填 项） | 村名称（必填项） | 组名称 | 户号 | 姓名（必填项） | 身份证号（必填项） | 银行名称（必填项） | 银行卡号（必填项） | 联系电话 | 小麦 | 玉米 | 薯类 | 水稻 | 杂粮 | | （不含大豆） |
| 大豆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